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发改价费函〔2026〕323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关于核定内蒙古农业大学等5所高等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学费标准的复函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核定内蒙古农业大学中俄未来农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费标准的函》（内教财函〔2026〕38号）和《关于核定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4所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函》（内教财函〔2026〕2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补偿成本和非营利原则，经成本审核，现将以上5所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学费标准

（一）内蒙古农业大学与俄罗斯阿尔泰国立农业大学合作设立的内蒙古农业大学中俄未来农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农学三个本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4000元。

(二)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交通大学合作举办的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2000元。

(三)通辽职业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工艺大学合作举办的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000元。

(四)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与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0元。

(五)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与俄罗斯贝加尔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应用俄语专业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000元。

二、收费管理

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单位应为缴款人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履行收费公示程序。

三、执行要求

上述学费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后按照国

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四、上述学费标准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7 月 15 日

